

#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天信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事前收到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相关资质等材料，该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王海荣\_\_\_\_\_

周子学\_\_\_\_\_

李小军\_\_\_\_\_